

高邮市实验小学及其联盟校在校一年级、四年级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GYDD-G-20251203)

一、内容:

因不同网站公告的时间未同步, 现将本公告期限向后延迟, 延迟到2026年1月9日, 特此更正。内容详见更正后的公告内容。

高邮市实验小学: 实验小学及其联盟校在校一年级、四年级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高邮市实验小学委托, 就实验小学及其联盟校在校一年级、四年级学生校服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高邮市实验小学拟就高邮实验小学及其联盟校在校一年级、四年级学生校服进行招标采购。主要包含夏装、冬装、春秋装, 因校服为学校代办项目, 采购具体数量以学生订购数为准; 1. 项目编号: GYDD-20251203 2. 项目名称: 高邮市实验小学及其联盟校在校一年级、四年级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总金额: 93.69万元, 预算单价: 夏装: 105元/套, 春秋装: 120元/套, 冬装: 223元/套。5. 最高限价: 93.69万元, 预算单价: 夏装: 105元/套, 春秋装: 120元/套, 冬装: 223元/套。6. 采购需求: 学生校服采购, 包含夏装、冬装、春秋装,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1) 夏装须在合同签订且接到明确采购数量通知后的20日历天内经招标人全部验收合格且交付招标人; (2) 冬装须在接到明确采购数量通知后的90日历天内经招标人全部验收合格且交付招标人。 (3) 春秋装须在接到明确采购数量通知后的30日历天内经招标人全部验收合格且交付招标人。8、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至2026年6月30日。在此期间内服装价格保持不变。9、质保期: 3年, 经招标人全部验收合格且交付招标人之日起算。10、质量要求: 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下列条件, 并提供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6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7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9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10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本投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2.1 本次项目投标人必须为服装生产企业，具有自主生产能力，具有相应的服装生产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市场监管部门校服质量监督抽查没有发生不合格产品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1月26日14时00分；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26日14时30分；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高邮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66号7楼，联系人：王工，电话：189 36257720。

4. 开标时间：2026年1月26日14时30分，

地点：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高邮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66号7楼）。

四、其他事宜

1. 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高邮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需要携带的材料：请在公告期限内规定时间（即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9日每天8：30--11：30，14：30--17：30）内自行前往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市场监管部门校服质量监督抽查没有发生不合格产品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受理。未获取招标文件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高邮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现场领取：领取地址：高邮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66号大厦7楼703室；②邮件领取：潜在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1月9日17:30前盖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865642220@qq.com（邮件标题为所投项目名称或编号+投标人公司名称）。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10日前按照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五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高邮市实验小学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蝶园南路5号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5052578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66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93625772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高邮市教育体育局。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邮市实验小学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蝶园南路5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50525780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66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936257720

电子邮件：86564222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